

长江师范学院文件

长师院发〔2014〕46号

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长江师范学院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为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,促进青年科研人才成长,建立有利于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,加速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拔尖创新人才,学校制定了《长江师范学院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,并经2014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长江师范学院
2014年4月25日

长江师范学院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青年科研人才成长，建立有利于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，加速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拔尖创新人才，增强学术队伍发展后劲，提高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实施“长江师范学院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。现结合学校建设教学应用型大学的目标要求和科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计划的目标任务：10年内选拔和培养50名左右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、年龄在40岁以下并有较好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，重点扶持、跟踪培养，促进青年科研人才健康成长，使之成为本专业领域品德优秀、专业能力出类拔萃、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技术带头人，形成国家、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坚持专业潜力优先。计划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发展潜力。在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重点学科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，并在科研创新中表现出较强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，是计划重点支持的对象。

2. 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。建立严格的考核淘汰制，做到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，确保入选计划的青年科研人才必须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具有较好的发展势头和较大的成长空间。

3. 坚持学科导向。计划入选人应有明确的学科方向，鼓励其在所处学科领域内自由探索。计划优先资助符合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领域的申请人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“青年科研人才专项支持项目”，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科研经费支持力度。由科技处负责组织、管理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五条 计划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2. 申报当年1月1日止，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3.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崭露头角，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申请人近五年内所取得的学术成果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2项及以上。
2.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可确认的通讯作者发表被SCI、EI收录的论文不少于5篇，其中SCI影响因子处二区以上（含二区）1篇及以上；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。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前1名；或是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参加者。
4.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授权国内外职务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

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选拔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申请书》，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核候选人材料，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要，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充分讨论并公示后，向科技处推荐候选人。

第八条 科技处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后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入选人名单并面向全校公示。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九条 审定通过后，学校与入选人签订合同，启动相应项目。

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

第十条 计划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入选者合同期内的科研工作，专款专用，专项管理。计划资助额度人文社会科学类 8 万元/人，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/人。

第十一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计划资助周期为 3 年。经专家考核和评估，对成果突出、有较大培养前途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可以连续支持 2 个周期。

第十四条 在资助期内，学校根据合同要求对入选人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跟踪考核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终止资助协议，停拨资助经费，追回剩余经费。考核对象每年应向科技处提交年度科研进展报告，资助期满递交终期考核总结。

第十五条 三年后实施期满考核，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为主，分合格与不合格两档。完成以下条件认定为考核合格，如考核不合格，学校追回已拨付经费。

1. 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或主持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总经费

30 万元、主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。

2. 自然科学类入选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，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职务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入选人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不少于 6 篇，或被省部级政府采纳、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。

3.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，或成果转化应用、技术转移推广经济效益 300 万元及以上。

第十六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我校科研岗位的受资助者，对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获资助者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处提交书面报告，由科技处提出中止或撤销资助建议报告，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